

成长必读·一套全世界青少年最喜爱的书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 柯南·道尔 / 著 李娟 / 译



一部世界文坛脍炙人口的优秀作品
近百年来全世界最畅销的侦探小说

必成
读长

伟大的侦探，永远的福尔摩斯。清瘦的高个子，身披大氅，
嘴衔烟斗，鹰勾鼻而目光锐利。在与罪恶的较量中，他运筹帷幄、抽丝拨茧，
用正义和智慧一步步驱散了头顶的阴云……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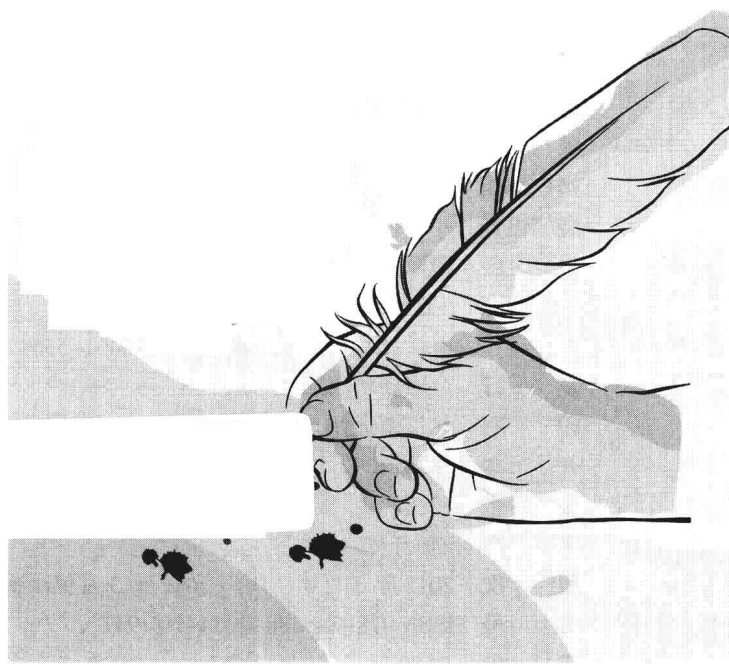
·CHENGZHANGBIDU·

成长必读·一套全世界青少年最喜爱的书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 柯南·道尔 / 著 李娟 / 译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英)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李娟译. ——哈尔滨: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12

(成长必读)

ISBN 978-7-5388-7054-1

I. ①福… II. ①柯… ②李…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6354 号

福尔摩斯探案集

著 者 [英] 柯南·道尔

译 者 李 娟

责任编辑 闫海波 赵雪莹

装帧设计 小 优

出 版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41 号 邮编: 150001)

电话: 0451-53642106 传真: 0451-53642143 发行部)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通州兴龙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88-7054-1/Z·941

定 价 19.8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血字的研究

- 一、歇洛克·福尔摩斯 / 2
- 二、缜密的推理 / 7
- 三、花园街惨案 / 14
- 四、伦斯的叙述 / 22
- 五、广告引出的怪客 / 26
- 六、格莱森大显神通 / 31
- 七、初现光明 / 38
- 八、荒漠中的旅客 / 43
- 九、犹他之花 / 49
- 十、约翰·费瑞厄与先知的谈话 / 54
- 十一、出逃 / 57
- 十二、复仇天使 / 63
- 十三、华生回忆录的补述 / 68
- 十四、尾声 / 75

冒险经历

波西米亚丑闻案 / 80

身份案 / 99

污斑饰带案 / 113

回忆录

假面人 / 134

老特雷佛之死 / 148

海军协定 / 163

...



血字的研究

一、歇洛克·福尔摩斯

一八七八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之后就到耐特黎去学习军医的必修课程。我在那里完成学业后，立即就被派往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朗第五明火枪团，并担任军医助理。我还没来得及赶到部队，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刚到孟买我就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穿过山隘，向前挺进，深入敌占区了。即便这样，我仍旧与一群和我一样落伍的军官朝前赶去，平安地到达了坎大哈。我在那里找到团队立刻执行起新任务。

许多人在这次战役中收获了晋升和荣誉，而我却只有不幸和灾难。调到巴克州旅后，我随部队参加了迈旺德激战。在这次血战中，一粒捷则尔枪弹射中了我的肩部，肩骨被打碎，动脉擦伤，如果没有勤务兵摩瑞将我及时地举到马背上，使我安全地返回英军阵地，恐怕我就要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之手了。

伤痛的折磨、长期旅途的劳顿，使我身心疲惫，奄奄一息。部队将我和一大批伤员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医院，我的健康逐渐恢复起来，可是当我已经能够在病房中轻轻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享受一会儿阳光的时候，我又病倒了，不幸患上了印度属地的该死的疫症——伤寒。一连几个月的昏迷不醒后我终于从死神手里挣脱出来，渐渐好转了。但久病后体质几乎衰弱到极点。所以，经医生会诊，决定立即送我回英国，刻不容缓。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伦汀号”回国。一个月后，船在普茨茅斯的码头靠岸了。那时，我几乎到了死亡的边缘，似乎很难有所好转。好在，慈善的政府准我九个月的疗养假，让我休养生息。

我在英国举目无亲，自由得像空气一样，或者说是像一个日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悠然自得。于是，我几乎身不由己地被吸引进伦敦这个泥淖中，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手好闲的人也都是在这里汇集的。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居住了一段时日，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钱一到手就挥霍一空，很快就出现透支，入不敷出，因此经济状况拮据起来。我很快意识到：我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迁居到乡下去；不然就必须换一种活法儿。我实

行了第二种方案,决意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较为经济合算的住处。

做出决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提里安酒吧门前,忽然有人拍我的肩膀。一看,原来是小斯坦福。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人流如梭的伦敦城中,突然遇到一个老相识,对于一个茕茕孑立、形影相吊的人来说,确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在巴茨时,小斯坦福并不是我最好的朋友,但现在的感觉却不一样。毕竟是在异乡,他也很高兴。我兴奋地邀他去吃饭。这样我们就一同乘上了去餐厅的车。

车子穿过热闹的道路,他惊奇地看看我,问道:“华生,你是怎么搞的?形容憔悴,瘦得快成骷髅了。”

我简单地讲述了我的艰难的经历,话还没说完,就到地方了。

听了我的可怜遭遇后他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有什么计划呢?”我回答说:“我想先稳定下来,是否可以租几间价格低廉又非常舒适的屋子,这事好办吗?”

我的伙伴说:“真是难以置信,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差不多这样的人。”

“第一个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愁得无计可施,他找到了几间合适的房子,但是,租金如此贵以致他一个人难以负担,又找不到合租的人。”

我说:“这真是太好了,如果他真的要与人合租的话,我不妨自荐一下,因为我喜欢有伴,可不想独自一人住着。”

小斯坦福从酒杯上很惊讶地望着我说:“你还未听说歇洛克·福尔摩斯吧,不然,你不会愿意与他长期共处的。”

“怎么回事,莫非他有什么问题吗?”

“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缺点。他只是有许多古怪的想法,并不停地研究科学。我知道,他是一个正直的人。”

我说:“大概他也是一个研究医学的吧?”

“不是,究竟他在研究什么我一点也搞不透。他精通解剖学和药剂学,但我知道他从未系统地学过这些门类的学问,他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并且也很离奇;他所具备的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让专业教授都自愧弗如。”

我问道:“你从未打听他在研究些什么吗?”

“没有，他可从不轻易吐露心事的。他高兴的时候，也喜欢高谈阔论。”

我说：“你这么一说，我倒想见见他。如果与别人合租，我愿意与有知识、性格沉稳的人在一起。我现在还很虚弱，无法忍受任何噪音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吃尽了这种苦头，这辈子再也不想遭这罪了。我怎样和你的朋友见面呢？”

小斯坦福说：“此刻他一定在实验室里。他总是要么整天待在那里，要么几周不去一次。你若方便，吃完饭咱们就去他那儿。”

“那太好了！”我说，于是我们说了点题外话。

在去医院的路，我的伙伴又讲了许多有关我未来的合租人的情况。

他说：“如果你觉得他难于相处可别埋怨我。我们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相识的，对他的了解仅限于这些。既然你自愿如此，那就别叫我负责了。”

我说：“处不来就散，这容易。”我盯着同伴说，“伙计，看来你对此事并不热心，是另有缘故的。这个人的性格是否真那样恐怖，还是另有原因？你就直说了吧。”

他笑着说：“有时语言真是没用。我认为，这个人是过于科学化了，几乎不动感情。有一次，他让他的朋友尝一小撮植物碱。你应该明白，他并没有什么恶意，只是出于一种探索的冲动，想全面了解这种药物。公道地说，他自己也会毫不犹豫地药吃下去。由此看来，他对于确切的知识的研究有些痴迷。”

“这种精神值得推崇。”

“我也这么认为，有时也太过分。他曾在解剖室里用木棍抽打尸体。这不可不能说正常吧。”

“有这事吗？”

“是啊，他是想看一看人死后究竟能出现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这么做。”

“你说过他不是学医的呀。”

“是呀。鬼知道究竟他在研究些什么学问。噢，到了，究竟他是怎样一个人，你自己看看吧。”在他的话音中，我们就下了车，沿着一条窄胡同，进了一个不大的旁门，到了医院的侧楼。这是我再熟不过的地方，无须人领路我们就走上了白石砌成的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雪白的两壁，配上暗褐的小门，从走廊尽头的一条低低的拱形过道，一直到了化验室。

化验室又高又大，四面乱七八糟地摆着很多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

子上放着许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跳跃着蓝色火焰的小灯。一个人坐在较远的桌子前，俯下身全神贯注地做着。听到脚步声，他转过身来，然后跳起来，手舞足蹈地大叫：“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一面说着，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冲过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管事。”即使他发现了金矿，未必会比现在更高兴。

小斯坦福给我们做介绍：“这位是华生先生，是个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诚地说，一边用力握住我的手。我无法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

“依我看，您曾去过阿富汗。”

我非常惊讶，问道：“您是怎么知道的？”

“这无关紧要，”他哈哈地笑了起来，“现在要讲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没有问题，你一定明白我这发现的重要性吧？”

我答道：“从化学角度来说，毫无疑问的这是很有价值的，但是从实用角度……”

“先生，您不认为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吗？这种试剂能在血迹鉴别上百发百中呀。到这儿来！”他拉着我，来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边。“弄点血试试。”说着，就用长针将自己的手指刺破，然后用吸管取了血。

“现在用一公升水溶解这一滴血，这与清水没什么两样。水与血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一。现在咱们看看反应。”说着他把几粒白色晶体放入液体，又加入几滴透明的液体。很快，一些棕色的沉淀物慢慢出现。

“哈哈！”他像个孩子似的拍着手喊道，“怎么样？”

“太妙了！过去的试验方法既不便操作又缺乏准确性。用显微镜验血细胞的方法也有缺陷！如果在血迹干过几小时后，显微镜便无计可施了。现在就不同了，不管血迹如何，这种新试剂都同样有效。如果这种检测方法提早发现，那么世界上就不会有许多罪犯成为漏网之鱼，逍遥法外了。”

我轻声地说道：“确实如此！”

“许多刑事案件的关键点就在于此。很多情况下，案发后几个月才能有犯罪嫌疑人的线索。在仔细检查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污点。这污点是血迹，是泥迹，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抑或是其他什么东西？这是个让许多专家颇感头疼和棘手的问题。原因何在呢？就是因为没有



值得信赖的检测方法。现在,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测法,一切变得简单容易了。”

他说话的时候,目光如电,充满机敏和生气。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仿佛是向幻想中正在热烈鼓掌的观众致谢一样。

我深为他那兴奋的神情所震惊,我说:“祝贺你。”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那么,他死定了。此外还有布莱德福地方的梅森、十恶不赦的摩勒、毛姆倍利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瑟姆森。类似的案件不胜枚举,在这些案件中,用这个方法都会大获全胜。”

斯坦福大笑起来,说:“你就是一部犯罪案件的百科全书。你简直可以独创一份报纸,命名为‘警务新闻旧录大全’。”

“读这种报纸一定其乐无穷。”福尔摩斯说着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我必须多加小心,”他转过来对我笑了笑,接着又说,“因为我常接触毒品。”说着伸出手来给我看。他的手上几乎遍布了相同的橡皮膏,加上强酸的腐蚀,手变得惨白。

“我们来找你办点事,”斯坦福坐到了一只三脚高凳上,同时将另一只同样的凳子踢给我,说,“我这朋友打算与你合租一处房子,现在我正式将他介绍给你。”

福尔摩斯对这个想法和建议,似乎感到很高兴,“我相中一所地处贝克街的公寓式住宅,对我们来说再好不过,但愿您不反感浓烈的烟草味。”

我说:“我抽的是‘轮船’牌香烟。”

“那太好了。我常常摆弄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些试验,你不介意吗?”

“不会的。”

“让我想想——我还有其他的毛病吗?有时我心绪不佳,一沉默就是好几天;出现这样的情形,您别以为我是在愠气,不用理我,顺其自然,很快就好。您有些与众不同吗?是不是也说说?同住之前,最好能够对彼此的最大缺点有所了解。”

看到他如此认真,我心中发笑。于是我说:“如果算毛病的话,我养了一条小狗。我怕吵闹,因为神经受过强烈的刺激。我有时早起,有时则懒在床上,毫无规律可言。身体好的时候,还会有其他一些不好的习惯,但眼下就这

些不足了。”

他又匆匆地问：“你认为提琴声也是噪音吗？”

我说：“那要看谁拉了。拉得好，听上去是一种享受，不然就……”

福尔摩斯打量着我，说：“这样就好。如果您觉得那所房子还不错，我想咱们的合作就算成功了。”

“什么时候去看那房子？”

“明天中午你先到我这儿，咱们一同去，这样事情很快就定下来了。”

我与他握了手，说：“那好吧，不见不散。”

不等我们离开，他又去忙他的化学实验。我和斯坦福准备一同回我的住处。

“对了，”我突然站住，对斯坦福说，“他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呢？”

斯坦福笑了笑，说：“他就是这么与众不同。很多人都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神通。”

“唉，太神秘了！”我来回搓着手说，“简直不可思议。感谢你让我认识了他。人们都说‘了解人类最好的途径是研究具体的人’。”

“对，他值得深入地研究，”斯坦福临别前对我说，“不过，他是个难以琢磨的人物。我相信，他会更高明地去了解你的。再见！”

我与他道了别，在回去的路上，我觉得我的朋友很有趣。

二、缜密的推理

与福尔摩斯约好第二天见面，一同到他所提到的贝克街221号乙去看房子。这所房子由一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通风良好的宽敞的起居室组成，房间布置得让人心情舒畅，再加上两扇宽大的窗子，阳光分外充足，光亮异常。不管怎样，这些房间都是无可挑剔的。租金由于两人平分，就显得更经济了，因此当场成交，马上租定。当晚，我就整理好行囊搬了进去。次日清晨，福尔摩斯也把几只箱子和旅行皮包搬了进来。接下来的一两天，我们忙着布置房间。一切就绪后，逐渐安定下来，也开始适应了这个人满意的新环境。

坦白地说，福尔摩斯不是个很难交往的人。他沉稳安静，生活很有规律，很少有十点后熬夜的情况。他总是在我还躺在床上时就吃完早饭出去。有些时候，他整天泡在化验室或者解剖室里；偶尔也做些步行远足，大多

好像去伦敦城的贫民窟一带。在他工作兴致高的时候,没有一个人能与他旺盛的精力相比;可能是物极必反的缘故,他有时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缄口不言,纹丝不动。每每这时,我总能发现停留在他眼中的茫然。要不是他平日生活严谨又十分有规律,我简直要怀疑他有服麻醉药品的癖好了。

接连几个星期,受好奇心的驱使,我越来越留意他的个人兴趣爱好和关心他的人生目的。他的相貌和外表给人的第一感觉就颇为惹眼。他身高约一米八三,身材颇为瘦削,因此显得修长;目光如电(当然沉思发呆的时候除外);又细又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特别敏锐果决;下颚方正而突出,显示出坚毅的个性。虽然两手沾满了斑斑点点的墨水和化学药品,可动作却异常的规范和干练。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我时常在暗地里注意他的一举一动。

我不得不承认福尔摩斯极大地勾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时刻想方设法突破他缄口不谈自己的坚实防线。这样,读者也许要把我看成是一个喜欢惹是生非的讨厌鬼吧。但是,在您下此结论之前,不妨设身处地地想想我:我的生活是多么的单调乏味;在这种境况中,能够引起我兴致的东西又是多么寥若晨星。除非天气特别亮丽,我的健康状况是不允许我有太多的户外活动的;同时,我又缺乏友人的造访,只是独享这份孤寂的生活。在此情况下,我自然而然地关心起同伴的古怪和神秘来,并把大部分时间和精力花费在刺探这个秘密上。

他不是在做医学学术研究。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他肯定了斯坦福在此方面的说法。他既不像为了取学位而努力攻读某种学科,也不像是在通过一定途径努力进入学术领域。然而他对某些方面的研究投入的精力非常人所能及;在一些稀奇古怪的学科领域,他显示了超人的能力。因此,他常常语惊四座。毫无疑问,如果没有特定的目的作为内驱力,没有谁会如此忘我地投入以获取精确的知识的。除非有颇具说服力的理由作为根基,不然决不会有人对细枝末节穷追不舍,乐此不疲。

他在另外一些领域的无知与他对某些知识的熟知同样令人惊讶。他的现代文学、哲学知识少得可怜。我与他谈起托马斯·卡莱尔的著作,他竟然不知道卡莱尔是何许人,做过何事。更令我哭笑不得的是他对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竟然一无所知。这对于一个生活在十九世纪有知识的人来说,

简直不可思议。

他对我的惊讶不以为然地说：“奇怪吗？这些知识我在努力将其忘掉。”
“忘掉？！”

他说：“你应该知道，人的大脑如同一间空空的小阁楼，对放置进去的家具要有选择。只有傻瓜才会把他碰到的各种各样的破烂不加选择地装进去。不然，无用的东西会挤占太多的空间，或者许多东西相互杂处，条理不清。因此，一个高效工作的人将非常谨小慎微地选择一些东西，把它们存储进那小阁楼似的大脑。除了对工作有所帮助的工具以外，他什么也不要，而这些工具又一应俱全，有条有理。如果认为这间小阁楼的墙壁极具张力，有无穷的潜力，是不对的。你应该知道，新增加的知识会挤掉你原来谙熟的东西。所以只保留有用的东西是必要的。”

我与他争辩：“你应该知道的是关于太阳系的大问题。”

他打断我的话说：“这与我有关吗？咱们是围着太阳转还是围着月亮转会影响到我和我从事的工作吗？”

我正要问他做什么工作，却突然意识到这个问题也许会令他不快。我整理了一下我的谈话的内容，极力想从里边获取一些可供推理的信息。他认为他不懂的东西是对他的工作无助的东西，那么他眼下掌握的都是对他有用的了。我便暗自在头脑中把对他所掌握知识的情况做了一个小结，并用铅笔记录下来。写完一看，我不禁笑了。结果竟是这样：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1. 文学——贫乏至极。
2. 哲学——一无所知。
3. 天文学——一窍不通。
4. 政治学——浅薄透顶。
5. 植物学——很有限，但对于莨菪制剂和鸦片却有全面的掌握。对毒剂有一般的了解，而对于实用园艺学却如同门外汉。
6. 地质学——侧重实用，可也有限。但他一眼就能辨别出土质的差异。他从外面回来，指着溅在裤子上的泥对我说了泥的颜色和坚硬度，并说出这种泥出于伦敦的什么地方。
7. 化学——异常精深。

8. 解剖学——准确，但不成系统。

9. 惊险文学——很广博，几乎对近一个世纪以来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了如指掌。

10. 提琴极其擅长。

11. 善使棍棒，刀剑拳术尤其精通。

12. 全面掌握英国的法律，并且实用。

看了自己写的东西，大感失望，于是将纸条扔在火里，喃喃地说：“根据他具备的知识来推论他从事的行业，看来是徒劳的，还是不要瞎猜的好。”

我在前面曾提到过他擅长拉提琴。他拉琴的出色像他的其他本领一样有一种与众不同的古怪。我听过他拉出一些曲子，而且是难度颇大的曲子。因为应我的请求，他曾拉了几支门德尔松的短歌和他日常喜欢的曲子。但他一个人的时候，就会拉得曲不成调了。常常在夕阳西下时，深深地坐进椅子上，双目紧闭，两手随便地弹着放在膝上的提琴。琴声时而高亢激昂，时而欢快古怪。显而易见，这些琴音是他当时情感思绪的流露和表现，不过这曲调是否对他的思绪推波助澜，或者仅仅是一时兴起，我就不敢妄加断言了。对于他的那些尖锐刺耳的独奏，我感到简直难以忍受；要不是他常常在此之后接连拉上几支我欣赏的曲子作为对我受苦的耳朵的回报，我简直要发作起来了。

在入住的十几天里，没有任何人登门造访。于是，我以为福尔摩斯与我一样与外界没有交往。但我错了，他不但朋友众多，而且来自各个阶层。其中有一个尖嘴猴腮、其貌不扬的，福尔摩斯说他叫雷斯德，他们来往频繁。一天，来了一位打扮入时的姑娘，很快又走了。接着又有一位衣衫破旧、头发灰白的人，显得很紧张，还有一位脏兮兮的老妇人。有时来访的是位老年绅士，有时却是火车上的茶房。这些人来访时，福尔摩斯总是让我到卧室回避。因此他常常向我道歉。他说：“我只在这间房子里办公，因为他们都是我的顾客。”有一次我想开门见山地问他，但我还是没有难为他。我当时想，他对自身职业的隐瞒，一定有他的理由和苦衷。但是，他不久就主动地谈到了这个问题，改变了我的初衷。

我清晰地记得，那是三月四日，我比平时起得早些；当时福尔摩斯还没用过早餐。我一向起得很晚，这一点房东是知道的，所以没有准备我的早餐，

就连惯常的一杯咖啡也没准备好。一股无名的怒火顶上脑门,我立刻按响了铃,告知房东太太,我想用餐,接着随手拿起桌上的一本杂志翻看,不耐烦地等待着,福尔摩斯则默默地嚼着面包。有人在一篇文章下面用铅笔做了标记,于是我开始读这篇文章。

文章的题目似乎有些张扬,叫什么“生活宝典”。文章试图说明:一个敏于观察思考的人,如果对他所接触的事物加以敏锐系统的分析,他将收获颇丰。我觉得此文有些哗众取宠的味道,尽管有它的精辟之处,可也难逃荒谬之嫌;在说理上,它严密而无漏洞;但在结论上,依我看,不免有些穿凿附会,故弄玄虚。作者强调,从一个人瞬间的神情、一条肌肉的运动以及眼神的变化,都可推测出他的真正心思。按照作者的逻辑,对于一个在观察和推理上训练有素的人来说,“欺骗”简直是无稽之谈。他的结论和欧几里得定律一样准确得无懈可击。而这些结论对于一些外行人来说确实吃惊不小,在他们弄清他所以得此结论的必要铺叙之前,他们简直可以把他当做一个先知先觉的圣人来膜拜。

文章说:“一个逻辑学家可从一滴水推断出大西洋和尼亚加拉瀑布的存在,而不必听说或见到它们。因而全部人类生活是一个巨大的链条,只要了解其中一环,全部链条就可以凭推理得知。这门科学与其他技能类似。比如遇到一个人,一打眼就要判断出他的经历和职业。这种训练好像无聊可笑,但它却能把一个人的观察力锻炼得异常敏锐,并且指明:观察的切入点、视角、内容。一个人的手指甲、衣袖、靴子和裤子的膝盖部分,大拇指与食指之间的茧子,神情、气色、衬衣袖口,等等。任意撷取以上的一点,都能清晰地显现出他的职业来。如果把这些特征综合分析,还不能让案件调查人豁然开朗,那简直不可思议。”

读到这里,我把杂志丢在桌子上,大声说道:“简直是一派胡言,我长这么大第一次见到这样无聊至极的东西。”

“哪篇文章?”福尔摩斯问道。

“噢,就是这篇。”我边吃饭边用小匙子指给他看,并说:“你肯定也读过了,因为上面有你用铅笔做的标记。可以说这篇文章写得棒,但是我读了之后,还是禁不住要生气。显然,这一定是一位衣食无忧、终日闲散的懒汉,坐在他的书房里异想天开地编造出来的一套亦假亦真的谬论,如空中楼阁一样不着边际。我倒想看看把他关进地铁的三等车厢中,让他说出同车人的职

业。我愿意同这人打赌，一千对一的赌注都行。”

“那你输定了，”福尔摩斯平静地说，“这文章的作者就是我。”

“是你?!”

“对了，我在观察和推理两方面极具才能。我在这篇文章里所提出的那些理论，在你看来简直荒诞不经，而实际上它却屡试不爽，非常实际，实际得为我挣得了这份干酪和面包。”

“你靠这个生活？”我吃惊地问。

“对了，这就是我的职业。人世上操此职业的恐怕只有我一个。我是一个‘知识型侦探’，对这个行当你可能知之甚少。伦敦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每每陷入麻烦时，他们便来向我求援，我设法把他们引入正轨。他们把所有的犯罪线索和证据提供给我，大多数情况下，我都能够依仗我的专业知识对他们进行纠错。犯罪行为都有基本的类似点，如果你对一千个案情的细节都能了如指掌，而对第一千零一个案子毫无头绪，那才不可思议呢。雷斯德是位著名的大侦探，最近他在一桩伪造案里如坠迷雾，所以他向我求救。”

“那其他人呢？”

“这些人大都是私家侦探让他们来的。他们遇到了难题，请我指点迷津。我让他们讲详细的经过，然后给他们出主意。这样，我的生活费用就有了着落，就这样。”

我说：“你是说，别人虽然目击种种事实，都觉得无从下手，你却仅凭他的讲述就能做出合乎实际的推理。”

“的确如此，因为我的直觉颇为敏锐，分析问题几乎万无一失。偶尔会碰到一件较为麻烦的案件，那么，我就需要实地侦察。你知道，我有许多稀奇古怪的知识，对于许多案件的解决很奏效。观察力是我的第二天赋。初来乍到，我就对你说，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当时好像也很吃惊。”

“那有什么，一定有人对你说过。”

“完全不是那回事。我的论断来自于我对表象的推理。这虽然是在一瞬间完成的结论，可中间却是有一定的步骤作为根据的。在对你的判断上，我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这位先生具备医生的风度，又不乏军人的气质。那么，显然他是个军医。很明显，他从热带回来不久，脸上还带着日晒的光泽。他腕部皮肤黑白可辨，可见黑色不是他的自然肤色。他面黄肌瘦，这暗示出他的饱经折磨，历尽艰险。他左臂伤过，现在动作还不灵便。试想，一个英国